

賬目附註

1 集團架構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本公司」或「SUNDAY」) 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於1999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是香港一家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發展及供應商。本集團於1996年7月獲授牌照以興建及經營數碼個人通訊系統網絡，並在1997年9月推出GSM 1800流動電話服務，開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SUNDAY」品牌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本集團亦於2001年10月獲授香港流動傳送者牌照，以興建及經營第三代 (「3G」) 網絡。於2005年6月12日，本集團試行推出3G數據卡服務。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為第一上市地。

於2005年6月13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PCCW Mobile」) 與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於2005年6月22日，電訊盈科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CCW Mobile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PCCW Mobile已持有的股份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2005年9月9日結束。經計及收購建議項下提交的有效接納後，於2005年9月9日PCCW Mobil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恢復其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於2005年9月9日至2006年4月15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該等安排的詳情已在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05年9月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於2005年9月27日、2005年10月13日及2005年11月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0日、2006年1月12日、2006年2月15日及2006年3月16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域大廈13樓，並自2005年12月16日遷至中國香港特區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該等綜合賬目已於2006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

b. 編製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

該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已按有關的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賬目附註

b. 編製基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2, 14, 17, 18, 19, 21, 23, 24, 27, 31, 32, 33, 36, 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的影響載列如下：

i. 資產報廢責任（《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關於如何根據報廢責任的公平價值而確認固定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出現了變動。

ii.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後，關連人士定義已作擴展，有關定義表明關連人士包括受關連人士（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的披露」仍然有效而須呈報者相比，闡明關連人士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呈報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所作出的有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iii. 無形資產的確認－3G牌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有關就第三代電訊服務牌照（「3G牌照」）應付費用及專利費的確認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3G牌照被視作一項無形資產，指透過根據牌照條款由電訊管理局向牌照持有人分配的無線頻譜提供指定電訊服務的權利，而非使用可資識別資產的權利。為計算無形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最低年費及專利費，原因是該等款項構成交收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被視為財務負債。有見及此，撥充作資本的最低年費連同有關服務推出商用前的應計利息已分類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之日起以直線法於牌照剩餘年期攤銷。利息按未償還最低年費計算，於有關服務推出商用後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除最低年費外的浮動年費（如有）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v. 無形資產的確認－吸納用户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倘預計流動通訊用戶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與該等客戶建立合約關係所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有關成本會撥充為資本。撥充資本的吸納用户的成本以直線法按最短合約年期攤銷。

v. 租賃按金及預付經營租賃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須將與流動通訊發射站、交換中心、店舖及辦公室有關的租賃按金按公平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因此，上述按金的面值與公平價值的差額將視作預付經營租賃開支。預付款項其後將按流動通訊發射站、店舖及辦公室各自的剩餘租約年期攤銷，而租賃按金將於剩餘租約年期產生被視作利息收入。

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而作出變動。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作出追溯性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該準則按2005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的公平價值確認所有衍生工具，並將結餘調整到該日的保留盈利。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增加	16,328	—
累計虧損增加	1,511	—
資產報廢責任增加	(17,839)	—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1,511	—
每股虧損增加(基本及攤薄)	0.05分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3G牌照		
無形資產增加	838,110	787,496
固定資產減少	(214,109)	(163,369)
預付3G牌照費用減少	(41,667)	(91,667)
長期負債增加	(582,334)	(532,460)

賬目附註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 吸納用戶的成本		
無形資產增加	9,806	6,796
累計虧損減少	(9,806)	(6,796)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減少	(3,010)	1,171
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基本及攤薄)	(0.10分)	0.04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a))	2,354	—
租賃按金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a))	23,610	—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流動資產(附註(b))	928	—
租賃按金減少－流動資產(附註(b))	(26,891)	—
累計虧損減少	(1)	—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1)	—
每股虧損減少(基本及攤薄)	—	—

附註(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賬目，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當期，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賬目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概述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通常會同時持有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股份。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賬目內。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減值跡象者。

如附註2(h)所述，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賬目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變動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者，則作別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利息。

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如附註2(h)所述評估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e. 固定資產

如附註2(h)所述，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及(iv)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額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所引致的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的計量變動。

只有當與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成本方計入該資產項目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合)。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賬目附註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乃將其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2G網絡設備	五至十年
3G網絡設備	十年
電腦設備	五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二至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年內，本集團已檢討所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在電訊盈科收購本公司大多數權益後產生變動，本集團由2005年7月1日起將2G網絡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十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改為五至十年。該會計估計的變動導致2G網絡設備折舊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增加港幣559萬元及港幣7,169.4萬元。於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按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的2G網絡設備折舊為港幣9,317.6萬元；而於20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按改變後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則為港幣9,752.3萬元。

6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於各個結賬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如附註2(h)所述，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f. 無形資產

如附註2(h)所述，無形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

(i) 3G電訊服務牌照

流動傳送者牌照(「3G牌照」)被列為無形資產。持牌者可於香港建立及維持3G網絡及提供3G服務。獲頒3G牌照後，所產生的成本(即15年牌照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貼現值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成本)與相關責任一併入賬。攤銷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之日起計的剩餘牌照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貼現值與最低年費付款總額的差額為融資的實際成本，因此，該差額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的期間撥充作資本，列為無形資產的一部分，與附註2(u)所載的借貸成本政策相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之日後，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除最低年費外的浮動年費(如有)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吸納用戶的成本

倘預計流動通訊用戶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與該等客戶建立合約關係所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有關成本會撥充為資本。撥充資本的吸納用戶的成本以直線法按最短合約年期攤銷。於最短合約年期結束時，悉數攤銷的吸納用戶的成本將予以撇銷。

在沒有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情況下吸納流動通訊用戶產生的成本在綜合損益表的相關項目下另外列作開支及扣除。該成本包括向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就在沒有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情況下吸納客戶而應付分銷商的佣金費用。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所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列入電訊服務收益及銷售成本項下。佣金費用則列入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項下。

g. 租賃

(i) 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擁有固定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固定資產租約均以融資租賃列賬。於租約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就尚未償還融資結餘得出穩定比率。相關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以就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得出穩定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固定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的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列賬。該等經營租賃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賬目附註

h. 資產減值

(i) 非金融資產

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倘有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本集團會檢討應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被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集中歸類。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亦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可能撥回有關減值。

(ii) 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倘其到期日為結賬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如附註2(k)所述，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如附註2(h)所述，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2(k)。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k.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如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而致使出現違約行為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即表示相關應收營業賬款已減值。撥備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按服務成本確認。

l. 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乃從需要使用流動國際長途電話及漫遊服務的客戶收取。只要客戶仍然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將可退回按金以公平價值入賬，並將其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以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於股本列賬。

o.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輕微，則以成本值列賬。

p.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分銷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

初期確認後，借貸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賬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賬目附註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有關未能確定時間及金額的負債撥備，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及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以及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r.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流動通訊服務

來自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包括SUNDAY用戶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的接駁費及收費，以及該等用戶從流動電話撥出的長途電話的收費。用戶須就使用本集團的網絡及設施而按月支付費用，包括可供撥出本地及國際長途電話的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超逾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的通話時間以及國際長途電話乃按使用量收取費用。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的收益於使用所提供的網絡及設施的期間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益時確認。有關國際長途電話及超逾最低協定通話時間的流動電話通話時間的收益乃於撥出電話及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益時確認。

預先收取用戶的收入包括用戶預繳的台費及用戶購買流動電話時收取的一筆過台費。該等費用乃按照銷售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在協定期間提供流動電話通話時間及進入本集團的網絡而收取，並遞延入賬及於協定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但預繳流動通訊服務的預繳台費則按照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後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的收益於流動電話及配件付運予客戶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益時確認。倘客戶因購買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及配件並獲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簽署銷售及服務協議，則協議內有關服務部分的收益按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該公平價值即本集團向單純使用流動通訊服務而不購買流動電話及配件的客戶收取的價格。協議總收益的餘額則列為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的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s. 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

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t. 保用成本

本集團就製造商的流動電話及配件出現的瑕疵獲若干製造商提供保用。本集團於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時，按製造商所提供的類似保用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保用。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產化者除外。初步量度貸款時乃將信貸交易成本包括在內，而信貸交易成本乃以遞延支出列賬以抵銷貸款，並在預期貸款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產化。

有關借貸的折讓或溢價、有關安排借貸所產生的輔助成本，以及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之間所產生的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以結賬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時採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除短暫時差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短暫時差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外，遞延所得稅須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短暫時差予以撥備。

w.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賬日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繳納的款項。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賬目附註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乃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根據具體正式計劃明確落實不可撤回地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解僱福利時，確認解僱福利。

(iv) 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算該責任時，預期獎金金額將確認為負債。

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的款項計算。

x. 業務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乃本集團一項可作區別的組成部分，主要為從事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個別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亦附帶與其他分類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該等綜合賬目而言，本集團決定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資料。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財務負債、計息貸款、借款及財務開支。

y.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賬目所載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賬目則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有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及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每年折舊費用按本集團分配至各類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釐定。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逆轉，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情況或事件的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

b.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認固定資產及日後於租期結束時修復租賃物業所產生的責任的公平價值。為確定資產報廢責任的公平價值，將運用估算及判斷以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依據若干假設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例如租賃物業的類別、延續租期的可能性及修復成本。估算所運用的貼現率乃參考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而定。

c. 無形資產的確認－3G牌照

為計算無形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最低年費及專利費，原因是該等款項構成交收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被視為財務負債。管理層確認合約責任最多為最低年費及專利費，藉以釐定牌照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參照本集團的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定。

賬目附註

d. 資產減值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並未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任何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無形資產；及
- 金融資產。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對減值評估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作出造成直接影響。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即有關資產的售價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的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68

4 金融風險管理

信貸及市場（包括利率等）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平均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銷售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c.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如下：

	2005年		2004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3G牌照費用負債	582,334	582,334	532,460	532,46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03,780	1,203,780	—	—
供應商長期貸款	—	—	603,148	597,199
租賃按金(附註(ii))	48,912	48,912	—	—
預收用戶服務費(附註(ii))	74,415	74,415	69,786	69,786
應收營業賬款淨值	76,508	76,508	73,665	73,665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265,082	265,082	64,749	64,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06	2,506	—	—

(i) 租賃按金的賬面值港幣2,530.2萬元(2004年：無)及港幣2,361萬元(2004年：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ii) 預收用戶服務費的賬面值港幣235.9萬元(2004年：港幣93.9萬元)及港幣7,205.6萬元(2004年：港幣6,884.7萬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分類為長期負債及流動負債。

d. 公平價值的估計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方法載列如下：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賬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分銷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面值減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的減值撥備後，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按照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賬目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兩個業務範疇，即流動通訊服務、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流動通訊 服務 2005年 港幣千元	流動電話及配件 的銷售 2005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200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93,481	165,958	1,159,439
營業虧損	(88,913)	(66,664)	(155,577)
利息收入			676
融資成本(附註8)			(42,080)
本年度虧損			(196,981)
分類資產	2,601,007	48,138	2,649,145
未經分配資產			35,662
資產總值			2,684,807
分部負債	905,958	59,016	964,974
未經分配負債			1,206,570
負債總值			2,171,544
資本開支(附註15)	542,009	4,280	546,289
折舊(附註15)	(223,760)	(2,179)	(225,939)
攤銷費用(附註16)	(31,592)	—	(31,592)
存貨減值	—	(3,112)	(3,112)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附註20)	(21,988)	—	(21,988)

賬目附註

	流動通訊 服務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流動電話及配件 的銷售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本集團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營業額	1,031,689	126,920	1,158,609
營業溢利／(虧損)	80,910	(50,197)	30,713
利息收入			218
融資成本(附註8)			(26,30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附註17)			(258)
本年度溢利			4,373
分類資產	2,021,734	33,870	2,055,604
未經分配資產			115,694
資產總值			2,171,298
分部負債	845,430	13,395	858,825
未經分配負債			602,229
負債總值			1,461,054
資本開支(附註15)	299,131	2,217	301,348
折舊(附註15)	(226,595)	(2,050)	(228,645)
攤銷費用(附註16)	(25,978)	—	(25,978)
存貨減值	—	(4,389)	(4,389)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附註20)	(25,573)	—	(25,573)

各業務分部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往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營業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長期貸款。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5。

賬目附註

6 銷貨及服務成本

銷貨成本指已售出流動電話及配件的成本。服務成本則指網絡連接費用、海外漫遊服務成本、呆賬撥備、賬單物料費用、收賬費用、預付電話卡成本及攤佔收入的開支。

7 以性質分類的開支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攤銷費用(附註16)	31,592	25,978
銷貨成本	198,500	143,915
折舊(附註15)：		
自置固定資產	225,178	228,645
租賃固定資產	761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29	338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225,638	182,383
租用線路	74,479	58,63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30	1,288
與核數有關的服務	240	248
其他獲批准的服務	546	368
	<u>2,016</u>	<u>1,904</u>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其3G業務產生港幣239,799,000元(2004年：港幣70,738,000元)的營業開支，其中港幣40,705,000元(2004年：港幣29,965,000元)已撥充資本作固定資產(附註15)。餘額已計入本集團營業虧損前的業績。

8 融資成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銀行貸款利息	—	434
供應商長期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614	98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8,63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88	—
融資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97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20,927	11,794
遞增開支：		
3G牌照費用負債	49,874	—
資產報廢責任	822	—
融資成本總額	<u>117,122</u>	<u>31,843</u>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的金額：		
利息開支	(23,855)	(932)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573)	(396)
已撥充作固定資產的融資成本總額	<u>(24,428)</u>	<u>(1,328)</u>
於資產可動用前撥充作無形資產的金額：		
遞增開支	(49,874)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740)	(4,215)
已撥充作無形資產的融資成本總額	<u>(50,614)</u>	<u>(4,215)</u>
	<u>42,080</u>	<u>26,300</u>

遞增開支是指3G牌照費用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因動用由3G網絡供應商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設備供應信貸的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撥充作固定資產。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主要為安排長期貸款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承擔費用、融資費用及遞延費用攤銷。誠如附註23所述，本集團已於2005年7月悉數清償所有供應商貸款，而未攤銷信貸交易成本港幣965.3萬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賬目附註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2004年：無)。

本集團年內有關虧損的稅務影響與按採用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4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6,981)</u>	<u>4,373</u>
按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4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計算的稅項(抵免)/計入	(34,472)	765
加/(減)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收入	(154)	(36)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27	3,308
撥回因加速折舊而產生的暫時差異	18,257	24,602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8,63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u>13,542</u>	<u>—</u>
稅項支出	<u>—</u>	<u>—</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虧損港幣12,605,000元(2004年：港幣10,117,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賬目。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港幣196,981,000元(2004年(重列)：溢利港幣437.3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90,000,000股(2004年：2,9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基於下列原因，行使購股權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公平價值；及／或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8月9日前(即PCCW Mobile提出無條件一般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的一個月後)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

12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本集團於1998年4月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本集團就提供退休福利予香港僱員設立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生效日期追溯至1997年7月1日(「退休計劃」)。

於2000年12月1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前，所有長期全職香港僱員均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僱員可選擇不供款或以其月薪的百分之五作供款。本集團的供款則按僱員薪金的百分之五計算。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包括退休計劃下的僱員)設立另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即強積金計劃。自該日起，僱員及僱主只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毋須再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百分之五作為供款，最高為港幣1,000元，亦可選擇額外供款。本集團的每月供款額則按僱員月薪的百分之五計算，最高為港幣1,000元(「強制性供款」)。倘僱員月薪超過港幣2萬元，本集團會作出若干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取得全數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服務滿七年後則有權取得全數的本集團自願性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本集團的自願性供款。根據退休計劃，僱員服務滿七年後有權取得全數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沒收的供款均會退回本集團。

退休計劃已於2006年1月1日終止。自2006年1月3日起，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轉調至電訊盈科退休金計劃(「電訊盈科退休金計劃」)。根據電訊盈科退休金計劃，僱員可一次性不可撤回地選擇參與電訊盈科界定供款計劃或電訊盈科參與的強積金計劃。

提供予中國僱員的退休金計劃為根據當地慣例及規定而釐定按月薪計算的界定供款計劃。

賬目附註

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7,818	7,171
減：已動用的沒收供款	(505)	(649)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主供款淨額(附註13)	<u>7,313</u>	<u>6,522</u>

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的供款為港幣100.8萬元(2004年：港幣57.3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可用以削減日後供款的未動用已沒收供款為港幣2.8萬元(2004年：港幣8,000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有關計劃的基金所持有。

13 薪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附註14所載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4,621	122,367
獎金	13,6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12)	7,313	6,522
解僱福利	4,509	—
	<u>140,043</u>	<u>128,889</u>

14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2005年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200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衛斯文(附註i)	—	867	18	885
鄭維新(附註i)	—	867	18	885
許博志(附註i)	—	2,811	15	2,826
Kuldeep Saran(附註i)	—	867	18	885
梁進強(附註i)	—	867	18	885
艾維朗(附註ii)	—	—	—	—
陳紀新(附註ii)	—	—	—	—
陳永華(附註ii)	—	—	—	—
周鼎文(附註ii)	—	—	—	—
許漢卿(附註ii)	—	—	—	—
郭婉雯(附註iii)	—	—	—	—
高來福	200	—	—	200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200	—	—	200
區偉賢	200	—	—	200
Kenneth Michael Katz(附註i)	—	—	—	—
鄭洪慶(附註iv)	—	—	—	—
	<u>600</u>	<u>6,279</u>	<u>87</u>	<u>6,966</u>

附註：

- i. 於2005年7月29日離任。
- ii.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 iii.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及於2006年2月28日離任。
- iv. 於2006年1月16日離任。

賬目附註

2004年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2004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衛斯文	—	1,500	30	1,530
鄭維新	—	1,500	30	1,530
許博志	—	3,976	30	4,006
Kuldeep Saran	—	1,500	30	1,530
梁進強	—	1,500	30	1,530
高來福	200	—	—	200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200	—	—	200
馬世民(附註i)	146	—	—	146
區偉賢	200	—	—	200
Kenneth Michael Katz(附註ii)	—	—	—	—
鄭洪慶	—	—	—	—
	<u>746</u>	<u>9,976</u>	<u>150</u>	<u>10,872</u>

附註：

i. 於2004年9月24日離任。

ii. 於2004年1月16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2004年：無)，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0年1月成立，負責不時按董事會的指示檢討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與薪酬相關的其他事宜。該委員會的權力、職責及組成已於職權範圍內列明，並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2004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四位(2004年：四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068	6,550
退休計劃供款	120	120
離職補償—合約款項	—	168
	<u>7,188</u>	<u>6,838</u>

該四位(2004年：四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包括離職補償)	人數	
	2005年	2004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賬目附註

15 固定資產

	網絡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過往呈列	2,238,571	7,010	17,485	235,724	2,724	356,072	2,857,586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 新會計準則而產生 的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b))	(163,369)	—	—	—	—	—	(163,369)
於2005年1月1日，							
重列	2,075,202	7,010	17,485	235,724	2,724	356,072	2,694,217
添置	430,445	1	215	24,135	—	91,493	546,289
出售	—	(6)	(1,023)	(4,552)	—	(4,763)	(10,344)
滙兌差額	—	19	88	86	4	85	282
於2005年12月31日	<u>2,505,647</u>	<u>7,024</u>	<u>16,765</u>	<u>255,393</u>	<u>2,728</u>	<u>442,887</u>	<u>3,230,444</u>
累積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1,103,804	5,997	13,196	211,569	2,146	292,558	1,629,270
本年度折舊	190,699	386	1,728	7,022	237	25,867	225,939
出售	—	(6)	(1,000)	(4,480)	—	(4,691)	(10,177)
滙兌差額	—	9	50	36	2	60	157
於2005年12月31日	<u>1,294,503</u>	<u>6,386</u>	<u>13,974</u>	<u>214,147</u>	<u>2,385</u>	<u>313,794</u>	<u>1,845,189</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1,211,144</u>	<u>638</u>	<u>2,791</u>	<u>41,246</u>	<u>343</u>	<u>129,093</u>	<u>1,385,255</u>
於2005年1月1日，							
重列	<u>971,398</u>	<u>1,013</u>	<u>4,289</u>	<u>24,155</u>	<u>578</u>	<u>63,514</u>	<u>1,064,947</u>

賬目附註

	網絡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過往呈列	1,940,678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510,694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 新會計準則而產生 的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b))	(109,154)	—	—	—	—	—	(109,154)
於2004年1月1日，							
重列	1,831,524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401,540
添置	244,183	375	605	12,921	287	42,977	301,348
出售	(505)	(14)	(1,092)	(189)	—	(6,871)	(8,671)
於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2,075,202	7,010	17,485	235,724	2,724	356,072	2,694,217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912,906	5,200	11,988	200,212	1,910	276,579	1,408,795
本年度折舊	191,180	810	2,120	11,544	236	22,755	228,645
出售	(282)	(13)	(912)	(187)	—	(6,776)	(8,170)
於2004年12月31日	1,103,804	5,997	13,196	211,569	2,146	292,558	1,629,270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971,398	1,013	4,289	24,155	578	63,514	1,064,947
於2004年1月1日，							
重列	918,618	1,449	5,984	22,780	527	43,387	992,745

賬目附註

在鋪設3G網絡過程中有港幣4,070.5萬元(2004年：港幣2,996.5萬元)開支及港幣2,442.8萬元借貸成本(2004年(重列)：港幣132.8萬元)已撥充作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檢討所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並將2G網絡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或租約期1至3年(以較短者為準)改為5至10年。該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載於附註2(e)。

年內，並無就提供3G服務的網絡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計提撥備，概因於結賬日該等資產尚未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該等資產的總價值為港幣658,741,000元(2004年(重列)：港幣247,481,000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的電腦設備包括下列金額：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成本－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	3,044	—
累積折舊	(761)	—
賬面淨值	<u>2,283</u>	<u>—</u>

16 無形資產

	3G牌照 港幣千元	吸納用戶的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 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787,496	13,062	800,558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787,496	13,062	800,558
添置	50,614	34,602	85,216
撇銷	—	(25,776)	(25,776)
於2005年12月31日	838,110	21,888	859,998
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 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6,266	6,266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	6,266	6,266
添置	—	31,592	31,592
撇銷	—	(25,776)	(25,776)
於2005年12月31日	—	12,082	12,082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38,110	9,806	847,916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787,496	6,796	794,292

賬目附註

	3G牌照 港幣千元	吸納用戶的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 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250,821	18,252	269,073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250,821	18,252	269,073
添置	536,675	24,807	561,482
撤銷	—	(29,997)	(29,997)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787,496	13,062	800,558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 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b))	—	10,285	10,285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	10,285	10,285
添置	—	25,978	25,978
撤銷	—	(29,997)	(29,997)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	6,266	6,266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787,496	6,796	794,292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250,821	7,967	258,788

融資成本港幣50,614,000元(2004年(重列))：港幣421.5萬元)於資產可動用前撥充作無形資產。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攤佔負債淨值	(4,192)	(4,192)
墊款	6,589	6,589
減值撥備	(2,397)	(2,397)
	—	—
	—	—

於2005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投票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Atria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暫無業務

給予Atria Limited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來自合營企業的虧損為零(2004年：港幣25.8萬元)。該數額中並無包括攤佔負債淨值(2004年：港幣19.2萬元)及額外減值撥備(2004年：港幣6.6萬元)。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墊款的可收回價值。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有需要作出港幣239.7萬元(2004年：港幣239.7萬元)的撥備，以反映有關投資的賬面值。

18 受限制現金存款

於2005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達港幣82.2萬元(2004年：港幣113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銀行擔保。有關擔保將於2007年3月屆滿。

19 存貨

存貨的賬面值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流動電話及配件：		
成本值	37,011	22,414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614)	(8,546)
	24,397	13,868
	24,397	13,868

於2005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437.3萬元(2004年：港幣817.3萬元)。

賬目附註

20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應收營業賬款	83,530	82,028
減：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7,022)	(8,363)
應收營業賬款淨值	76,508	73,665
租賃按金	48,912	44,082
預付營業租賃開支	3,282	—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261,800	64,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06	—
	<u>393,008</u>	<u>182,496</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23,610)	—
預付營業租賃開支	(2,354)	—
	<u>367,044</u>	<u>182,496</u>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價值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應收營業賬款淨值	76,508	73,6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13,994	108,8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06	—
	<u>393,008</u>	<u>182,496</u>

賬目附註

本集團對其應收營業賬款平均給予30日信貸期。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及由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07.5萬元(2004年：無)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0-30日	58,002	52,840
31-60日	13,434	13,547
61-90日	5,790	5,993
90日以上	357	1,285
	<u>77,583</u>	<u>73,665</u>

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故應收營業賬款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營業賬款減值確認虧損港幣21,988,000元(2004年：港幣25,573,000元)，其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服務成本內。

21 應付營業賬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付營業賬款	48,584	60,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83	—
	<u>55,767</u>	<u>60,227</u>

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由貿易交易產生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6,426,000元(2004年：無))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0-30日	42,826	35,476
31-60日	10,686	7,818
61-90日	842	5,708
90日以上	656	11,225
	<u>55,010</u>	<u>60,227</u>

賬目附註

22 股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04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990,000,000股(2004年：2,99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299,000</u>	<u>299,000</u>

購股權計劃

於2000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02年5月22日，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股東、顧問或承辦商授出購股權。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得到所需的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指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會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亦可另行經股東大會批准，以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購股權（不論是否經更新），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尋求該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在授出新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包括新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額外購股權，應受《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所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2004年：無)。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8月9日前(即電訊盈科提出無條件一般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的一個月後)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05年			於2005年		授出日期 ⁽¹⁾	行使 期限 結束 ⁽³⁾
	1月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年內 失效的 購股權 ⁽²⁾	年內 註銷的 購股權 ⁽³⁾	12月3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持續合約僱員	13,194,076	(561,802)	(12,632,274)	—	3.05	23/03/2000	不適用
	13,737,971	(761,634)	(12,976,337)	—	1.01	31/05/2000	不適用
	255,844	(99,915)	(155,929)	—	3.05	31/05/2000	不適用
	1,442,198	(208,307)	(1,233,891)	—	1.01	19/01/2001	不適用
	<u>28,630,089</u>	<u>(1,631,658)</u>	<u>(26,998,431)</u>	<u>—</u>			

附註：

- (1) 在授出的購股權中，其中百分之四十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於隨後兩年則每年各有百分之三十購股權可予行使。
- (2) 該批購股權於年內若干僱員終止受聘時失效。
- (3)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8月9日前(即PCCW Mobile提出無條件一般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的一個月後)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

賬目附註

23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無抵押(附註a)	1,203,780	—
供應商長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	—	603,148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2,178	—
	<u>1,205,958</u>	<u>603,148</u>
減：遞延支出	—	(10,408)
	<u>1,205,958</u>	<u>592,740</u>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附註b)	(937)	—
長期部分	<u>1,205,021</u>	<u>592,740</u>
貸款來源：		
供應商長期貸款	—	592,74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03,780	—
融資租賃責任－長期部分	1,241	—
	<u>1,205,021</u>	<u>592,740</u>

a.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供應商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供應商長期貸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	—
第二年	—	—	—	75,000
第三至第五年	1,203,780	—	—	239,074
第五年後	—	—	—	289,074
	<u>1,203,780</u>	<u>—</u>	<u>—</u>	<u>603,148</u>

於結賬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5年	2004年
供應商長期貸款：		
一般信貸	—	4.16%
設備信貸	—	4.3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50%	—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2005年		2004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03,780	1,203,780	—	—
供應商長期貸款	—	—	603,148	597,199

(i) 償還供應商貸款

於2005年7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向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表示有意於2005年7月29日悉數償還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全部貸款及履約保證，以及取消信貸協議項下任何可動用信貸。於2005年7月29日，本集團透過與電訊盈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見附註(iii)），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承擔費用及信貸協議項下的提早償還費用，合共港幣8.7378億元。

(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05年7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用以於2005年7月29日悉數償還信貸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包括以下信貸：

- 三年期港幣4.4億元的一般信貸；及
- 五年期港幣4.6億元的器材信貸。

於200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信貸提取合共港幣8.7378億元的貸款。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並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25厘邊際利率計息。

於2005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PCCW Services Limited（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合共港幣10.035億元的信貸，訂立年期均為三年的多項額外信貸協議。該等信貸將按列明的金額，用於發展3G網絡的特定項目及升級2G網絡。於200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信貸提取合共港幣3.3億元的貸款。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並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25厘邊際利率計息。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幣列值。

於2005年7月29日前，電訊盈科與一家銀行訂立安排，提供合共港幣210,746,000元的履約保證，以全面取代根據信貸協議取得的履約保證。自2005年10月22日起，履約保證的金額增至港幣301,243,000元，以符合3G牌照的牌照條件。該等履約保證按每年0.67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

賬目附註

b. 融資租賃責任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最低租賃款項：		
不超過一年	1,02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4	—
	<hr/>	<hr/>
	2,312	—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34)	—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178	—
	<hr/> <hr/>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責任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93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41	—
	<hr/>	<hr/>
	2,178	—
	<hr/> <hr/>	<hr/> <hr/>

於結賬日的實際利率為5.19厘(2004年：無)。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的調節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營業(虧損)/溢利	(155,577)	30,713
折舊	225,939	228,645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29	338
攤銷費用	31,592	25,978
滙兌收益	(125)	(44)
	<hr/>	<hr/>
營運資本變更前的經營溢利	101,958	285,630
存貨增加	(10,529)	(2,247)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663)	2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506)	—
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251	(38,699)
預收用戶服務費增加/(減少)	4,629	(19,2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7,18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033	—
	<hr/>	<hr/>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89,356	225,651
已收利息	432	228
已付利息	(54,891)	(11,204)
融資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97)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2,924)	(4,961)
	<hr/>	<hr/>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31,876</u>	<u>209,714</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直接動用供應商長期貸款購入固定資產	158,352	105,231
遞延費用攤銷	10,408	1,059
於網絡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的利息開支	—	932
	<hr/>	<hr/>

賬目附註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4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予以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就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288,039,000元(2004年：港幣3,217,454,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年限。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31)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		
於1月1日	460,990	489,629
稅項虧損增加	13,542	—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8,639)
於12月31日	<u>474,532</u>	<u>460,990</u>
遞延稅項負債—加速折舊撥備		
於1月1日	(65,808)	(90,410)
短暫時差撥回	18,257	24,602
於12月31日	<u>(47,551)</u>	<u>(65,808)</u>
概要狀況		
遞延稅項資產	474,532	460,990
遞延稅項負債	<u>(47,551)</u>	<u>(65,808)</u>
於12月31日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426,981</u>	<u>395,182</u>

26 資本承擔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購入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1,647	1,129,7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403,970	—
	<u>1,035,617</u>	<u>1,129,775</u>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流動通訊發射站、店舖及辦公室。該等租賃具有不同租期自動調整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第一年內	175,657	147,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50,292	84,711
五年以上	34,310	—
	<u>360,259</u>	<u>232,119</u>
租用線路：		
第一年內	80,800	70,398
第二年至第五年	914	49,833
五年以上	—	—
	<u>81,714</u>	<u>120,231</u>
	<u>441,973</u>	<u>352,350</u>

28 關連人士交易

就該等綜合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該其他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反之亦然。倘本集團與其他方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該其他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為個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的實體)。

本集團受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所控制，PCCW Mobile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於結賬日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的股份。

因此，電訊盈科(於香港註冊成立)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賬目附註

下表載列關連人士餘額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a.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服務(附註i)：		
互連費用	20,593	—
專線租金收費	26,375	—
分銷商佣金費用	5,802	—
	<u>52,770</u>	<u>—</u>
b.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附註i)：		
銷售流動電話	19,742	—
銷售折價流動電話	1,065	—
	<u>20,807</u>	<u>—</u>
c. 來自下列各方的信貸所產生的融資成本(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22,789	—
最終控股公司	2,380	—
	<u>25,169</u>	<u>—</u>

(i) 有關交易的條款乃各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協定，惟收費率由電訊管理局監管的服務除外。

(ii) 融資成本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履約保證的佣金費用(見附註8)。

d. 貸款、購入服務及銷售貨品產生的年終結餘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	2,50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	(7,18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附註i)	(2,033)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附註ii)	<u>(1,203,780)</u>	<u>—</u>

(i) 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年期載於附註23。

e. 主要管理層報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541	22,161
解僱福利	116	168
其他長期福利	407	442
	21,064	22,771
	21,064	22,771

29 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2,421,735	2,421,735
結欠附屬公司的款項	(85,521)	(72,845)
	2,336,215	2,348,891
	2,336,215	2,348,891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結欠附屬公司的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股份：</i>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滙亞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IP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股份：</i>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的普通股及 1,254,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的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提供流動電話及 其他服務，以及銷 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SUNDAY 3G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香港3G牌照持牌人
SUNDAY 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持有本集團知識版權及商標
滙亞通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滙亞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美元	為本集團提供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

除滙亞深圳在中國營業外，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滙亞深圳是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30 結賬日後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於2005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2006年1月15日前恢復其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予三項額外一個月豁免，於2006年1月16日至2月15日、2月16日至3月15日及3月16日至4月15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於2006年1月10日，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了多項交易，內容關於本集團電訊業務的數個範疇，其中包括為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向電訊盈科集團批發2G及3G流動通訊服務、向本集團提供IDD批發服務、一項手機回收計劃、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電話中心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系統整合及營運服務、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銷售流動電話計劃、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場地、為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電話交換機樓要約函件、為本集團設計及興建流動電話轉換中心，以及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物流支援服務。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06年1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06年1月10日，電訊盈科集團透過分銷SUNDAY的通話時間，推出為期六個月的3G話音及數據服務試用計劃，由此可見3G網絡能夠全面運作及提供商業服務，以及因此將需要開始對3G相關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

31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詳情於附註2(b)披露。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賬目的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賬目中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 因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導致下列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此外，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2005年12月1日開始生效，僅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賬目。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